

人工智慧法律國際研究基金會叢書(II)

人工智慧與法律挑戰

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Legal Challenges

財團法人人工智慧法律國際研究基金會

張麗卿 主編



購書請上：<https://www.angle.com.tw/Book.asp?BKID=14147>

人工智慧法律國際研究基金會叢書(II)

人工智慧與法律挑戰

張麗卿 主編

Eric Hilgendorf、陳俊榕、川口浩一、洪兆承、張麗卿
蔡清櫟、廖元勳、黃彥男、吳志宏、葛祥林、松尾剛行
范姜真嫻、陳月端、陳正根、王服清、陳維隆、劉 暢
Maria W. Chee、陳敬堯、張凱鑫、楊岳平、徐珮菱
高培勛、陳弘益、江 溯、王紀軒、溫祖德、蕭奕弘

合 著

(依文章發表順序排列)

元 照 出 版 公 司

主編序

自2020年初開始，全球陷入新冠肺炎的陰霾，迄今都沒有完全解除。新冠肺炎衝擊世界政經格局，也影響人民生活，更奪走許多人的生命與健康；但是，新冠肺炎並沒有阻止人類科技文明的發展，反而加速科技與普羅大眾生活的連結。譬如，在這段期間，資通訊科技的進步飛快，助長遠距辦公、會議、醫療及教育等普及。同時，AI科技也在這段時間成長，也有更廣泛的應用，為人類生活帶來更多的便利。

隨著AI的發展與應用，除了為人類生活帶來更多便利，同時也逐漸產生相應的法律問題。有鑑於此，「財團法人人工智慧法律國際研究基金會」除了邀集諸多專精於人工智慧法律的實務菁英、學者專家，共同耕耘人工智慧法律問題之外，每年均舉辦為期二日的國際學術研討會，集合海內外人工智慧法律的研究者，共襄盛舉。希望本會能夠作為臺灣AI法律研究的平台，促使AI法律的進步。

本書主要是集結2019年底，本會於臺北與高雄所舉辦的國際學術研討會文章。該次學術研討會的主題相當豐富，有：AI倫理規範的國際趨勢、AI人格能力、自駕車與機器人，乃至於AI與人類學、民刑法、智慧金融及區塊鏈等議題。當時的研討會，也獲得產官學界的關注，行政院鄧振中政務委員、內政部徐國勇部長、法務部蔡清祥部長與陳明堂政務次長、司法院資訊處王金龍處長等政府要員參與，給予許多鼓勵；科技產業的鴻海集團方光宇法務長、

台灣微軟施立成全球助理法務長等參與，給予許多幫助；臺灣海洋大學張清風校長、東海大學王茂駿校長、高雄大學王學亮校長、全國律師聯合會林瑞成理事長、高雄律師公會蘇俊誠理事長等參與，給予許多支持。

本書的論文集結，精彩可期，發表者對於AI法律問題，均有深厚的研究，並關注AI法律的發展脈動，提出諸多值得深思的AI法律意見，以及法制改革建議。本書收錄的臺灣AI法律學者專家有（按文章順次）：高雄大學張麗卿特聘教授，提出AI倫理準則對法制影響的檢討，並以自駕車為例，用以說明AI倫理於法制上的體現。東海大學資訊工程學系蔡清欉教授等、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吳志宏教授等，以理工角度，討論AI的人格問題，思辨AI是人類的幫手或威脅。東海大學法律學系范姜真嫻教授、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陳月端教授，深入討論AI與個人資料保護的問題。高雄大學法律學系陳正根教授，探究自駕車的交通違規的行政責任歸屬與行政處罰。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王服清副教授，剖析警務應用AI可能產生的危險責任。

又，台灣智慧駕駛股份有限公司陳維隆董事長，分享台灣自駕車發展的技術架構與運行經驗。東海大學法律學系張凱鑫助理教授，對於AI得否運用在裁判外紛爭解決機制的爭論，提出探討。目前，AI在金融領域的應用廣泛，智慧金融涉及如金融監理、去中心化金融等重要議題，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楊岳平副教授，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財經法律學系徐珮菱副教授，以及浙江大學國際聯合商學院陳弘益助理教授，都有發表專文評述。AI的刑事法問題，向來受

到各界關注，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王紀軒副教授，對於自主型AI事故的刑法評價表示看法；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溫祖德副教授，提出大數據偵查的問題；前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蕭奕弘律師，則提出AI能否讓刑事司法更為公平的探討。近年AI的發展快速，涉及AI的法律問題越來越多，AI法律也越來越受法界關注。本書集結豐富的臺灣AI法律學者與實務家的著述，廣闊多元。

同時，本書收錄許多國際學者的大作，如德國伍茲堡（Würzburg）大學希爾根多夫教授（Eric Hilgendorf）發表二篇論文，一是對於科技數位化、虛擬化挑戰的因應之道，並介紹歐盟《可信賴人工智慧倫理準則》（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陳俊榕助理教授翻譯），其二是討論自動駕駛的倫理與法律問題（德國伍茲堡大學法學博士生劉暢翻譯）；日本明治大學川口浩一教授，也發表二篇論文，除了探討AI倫理規範，剖析日本AI網絡社會推進會議的「利用、活用AI的指導方針」之外，也對於日本學界對於AI刑事責任論的討論，進行詳細介紹（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洪兆承副教授翻譯）。

美國維吉尼亞大學（University of Virginia）前教授瑪麗亞（Maria W. Chee）博士，則以人類學角度暢談AI，討論AI逐漸取代人類功能時，對人類社會將產生何等影響，並由人類生活的二大方面「工作、居家」，進行剖析，深具啟發。從人類學的角度觀察，在職場上，AI確實已經承擔很多工作，幫助甚至取代人類，對我們而言，是機遇，也是挑戰（辦桌星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陳敬堯創始人翻譯）。另外，在AI電子人格的問題上，德國奧斯納布魯克

（Osnabrück）大學葛祥林（George Gesk）教授、日本松尾剛行律師，均對此直接以中文發表高見，分別以德日視角探討相關問題。中國大陸北京大學江溯副教授，則是針對大數據在刑事司法體系的應用上，進行深入探討。

承襲本會第一本AI法律專書《人工智慧與法律衝擊》的研究碩果，相信本書《人工智慧與法律挑戰》的問世，能夠讓關心AI法律議題的產官學研，有志研究AI法律的學生，或對AI法律有興趣的社會大眾或科技人員，能有更豐富的探索空間。

基金會的運作，耗費可觀，在此特別感謝本會許宗賢董事長，以及楊銀明、陳敏純、邱昌其、陳照、葉坤城、朱萬鈞、潘永豐、吳建慶、陳志鉸董事們的慷慨奉獻，以及基金會顧問群的費心指導。此外，基金會的成長與茁壯，也需要各界支持，我們對於熱心贊助的社會各界，敬表謝忱。本書能夠出版問世，仰賴元照出版公司不計得失的全力協助，在此一併致上由衷感激之意。

財團法人人工智慧法律國際研究基金會執行長
高雄大學特聘教授

張 亞

目 錄

主 編 序

張麗卿

AI倫理規範的國際趨勢

❖ The Challenges of Digitalization and Virtualization: the EU Ethics Guidelines for Trustworth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	<i>Eric Hilgendorf</i>
I. The digital revolution and its consequences.....	4
II. The development of technology and the law.....	8
III. Challenges for legal policy and outlook.....	15
IV. The EU's "Ethical Guidelines for Artificial Intelligence" and their reception	18
❖ 數位化及虛擬化的挑戰 ——《歐盟可信賴人工智慧倫理準則》	
	<i>Eric Hilgendorf</i> 著、陳俊榕 譯
壹、數位革命及其後果.....	36
貳、技術和法律的發展.....	39
參、法律政策所面臨的挑戰和前景	43
肆、歐盟《可信賴人工智慧倫理準則》及其反應.....	46

❖日本におけるAI倫理規定

——AIネットワーク社会推進会議「AI利活用
ガイドライン」を中心として 川口浩一

1、はじめに：AI倫理規定とは？	62
2、AI利活用ガイドライン	65
3、日本のガイドラインの内容と特色	70
4、具体例	83
5、おわりに	88

❖日本のAI倫理規範

——以AI網絡社會推進會議「AI利活用指導
方針」爲中心 川口浩一 著、洪兆承 譯

壹、序：AI倫理規範是什麼	92
貳、利用、活用AI的指導方針	95
參、日本指導方針的內容及其特色	98
肆、具體案例	109
伍、結 論	113

❖AI倫理準則及其對台灣法制的影響

張麗卿

壹、前 言	116
貳、AI倫理準則的制訂與重點	118
參、台灣AI的倫理準則與立法動態	133
肆、AI倫理準則的體現——以自駕車為例	140
伍、結 語	146

AI的人格能力

◆機器學習的透明與自主性探勘

蔡清櫟、廖元勳、黃彥男

壹、前言	152
貳、當AI犯錯，由誰負責任？	153
參、機器學習的自主性探勘	158
肆、AI是幫手？還是威脅？	160
伍、結語	161

◆從AI技術看智慧型機器人的電子人格

吳志宏、蔡瓊輝、駱獻仁、曾令榮、陳詣翰

壹、背景	164
貳、智慧型機器人與AI技術	168
參、智慧型機器人的系統性限制	176
肆、AI技術看智慧型機器人的電子人格	183
伍、結論與建議	187

◆人工智慧享受電子人格的正當性

葛祥林

壹、引言	190
貳、行為、行為主體、因果關係與法律責任	190
參、歐盟議會的建議	194
肆、實例分析——自主性投資系統	196
伍、結論	198

◆關於AI的人格

松尾剛行

壹、引言——人格理論的前提	202
貳、民 法	202
參、刑 法	207

AI與資訊保護、風險管理

◆AI發展下個人資料保護面臨之新挑戰

范姜真嫩

引 言	214
壹、AI之定義及特性	215
貳、AI之開發運用與個人資料保護之基本原則	219
參、AI與人臉辨識	222
肆、人物剖析與自動化意思決定 (profiling and automated decision making)	228
伍、結 語	242

◆AI與個人資料保護法規之探討

陳月端

壹、前 言	246
貳、人工智慧與個人資料保護	247
參、GDPR相關法規範	249
肆、GDPR與我國個資法之比較	256
伍、我國個資法之回應	258
陸、結 語	262

◆自動駕駛車輛交通違規之行政處罰

陳正根

壹、前 言	266
貳、自動駕駛車輛之時代來臨	266

參、法規之因應與違規責任	274
肆、行政處罰與狀況責任之適用	283
伍、結語	297

❖國家應用人工智慧警務科技的危險責任問題

王服清

壹、問題提出	300
貳、應用人工智慧警務科技之疑慮	302
參、德國公法危險責任	307
肆、我國「特別犧牲補償責任」與「公法危險責任」 之競合關係	313
伍、公法危險責任：補償或賠償？	336
陸、結論與建議	341



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

AI與自駕車、機器人

❖自駕車的技術發展與台灣經驗

陳維隆

壹、前言	348
貳、台灣智慧駕駛簡介	348
參、自動駕駛技術架構	349
肆、台灣運行經驗	351
伍、使用者意見	354
陸、結論與建議	356

❖Automatisiertes Fahren als Herausforderung für

Ethik und Rechtswissenschaft

Eric Hilgendorf

I. Einleitung	358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II. Die Neuregelung des automatisierten Fahrens in Deutschland	364
III. Leitfälle aus der Praxis	369
IV. Weiterführende Fragestellungen	377
V. Ethische Fragestellungen	382
VI. Fazit.....	388

❖ 自動化駕駛的倫理及法律之挑戰

Eric Hilgendorf 著、劉 暢 譯

壹、導 論	396
貳、德國自動化駕駛之新規	400
參、實踐中的典型案例	404
肆、法律問題的深化	409
伍、倫理問題	412
陸、結 論	417

❖ ロボット・AIの刑事責任論2.5：日本の議論

川口浩一

1、はじめに	424
2、日本の刑法学者による議論	424
3、おわりに	432

❖ 機器人・AI的刑事責任論2.5：日本的討論

川口浩一 著 洪兆承 譯

壹、序	436
貳、日本學者的討論	436
參、結 論	442

AI與人類學、民事法

❖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from Anthropological Perspectives

Maria W. Chee

I. Introduction	447
II. An Anthropological Gaze on AI at Work and Home	449
III. Conclusion	459

❖ 從人類學角度談人工智慧

Maria W. Chee 著、陳敬堯 譯

壹、前言	464
貳、從人類學角度談工作和居家生活中的人工智慧	465
參、結論	473

❖ AI與替代性爭端解決（裁判外紛爭解決）機制

張凱鑫

壹、前言	478
貳、AI科技應用在ADR領域中之角色定位	481
參、現階段對於ADR整合AI技術的爭論	489
肆、AI技術融入ADR所面臨的挑戰	497
伍、結論	505

AI與智慧金融、區塊鏈

❖ 論人工智慧的金融應用與金融監理法制

楊岳平

壹、前言	512
------------	-----

貳、人工智慧的金融應用.....	513
參、金融監理的基本輪廓.....	517
肆、人工智慧對傳統金融監理的衝擊分析.....	522
伍、結 論.....	527
 ◆去中心化金融之法律規範研究	
——以Defi借貸為核心	徐珮菱、高培勳
壹、前 言.....	530
貳、去中心化金融（Decentralized Finance）之概念.....	533
參、去中心化借貸之特徵與智慧合約.....	537
肆、去中心化借貸之營運模式與法制.....	548
伍、結 論.....	565
 ◆智慧金融挑戰與契機初探	
——以開放銀行法制建設為視角	陳弘益
壹、概論：第四次產業革命及大數據時代來臨.....	568
貳、文獻綜述.....	569
參、機器學習與數據關聯.....	570
肆、比較法觀點.....	572
伍、代結論.....	574

AI與刑事法

◆大數據在刑事司法體系中的應用及其問題 江 瀚	
壹、刑事司法體系的思維轉型.....	580
貳、大數據在刑事司法中的應用.....	583

參、大數據刑事司法的疑問	589
肆、如何規制大數據刑事司法	601
伍、結 論	609
❖自主型人工智慧事故的刑法評價	王紀軒
壹、前 言	612
貳、自動或自主的人工智慧	613
參、自主型人工智慧使用或研製行為的評價	621
肆、法令行為阻卻違法的觀察 ——以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為視角	636
伍、結 語	643
❖從歷史性行動電話基地台位置資訊之蒐集 談大數據偵查	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 溫祖德
壹、前 言	646
貳、Carpenter案分析與探討	648
參、Carpenter案與大數據偵查	661
肆、結 論	666
❖AI是否會讓刑事司法更公平	蕭奕弘
壹、前 言	670
貳、人工智慧的新發展	670
參、人工智慧在刑事司法的應用	676
肆、人工智慧是否會讓刑事司法更公平	694
伍、結 論	698

AI倫理規範的國際趨勢



- The Challenges of Digitalization and Virtualization: the EU Ethics Guidelines for Trustworth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Eric Hilgendorf 著

- 數位化及虛擬化的挑戰 Eric Hilgendorf 著
——《歐盟可信賴人工智慧倫理準則》 陳俊榕 譯

-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。
➤ 日本におけるAI倫理規定 川口浩一 著
——AIネットワーク社会推進会議
「AI利活用ガイドライン」を
中心として

- 日本的AI倫理規範 川口浩一 著
——以AI網絡社會推進會議
「AI利活用指導方針」為中心 洪兆承 譯

- AI倫理準則及其對台灣法制的影響 張麗卿 著

AI倫理準則及其對 台灣法制的影響

張麗卿*

目 次

壹、前 言	二、AI發展基本法草案
貳、AI倫理準則的制訂與 重點	三、AI科研發展指引
一、國際上AI倫理準則 的制訂與內涵	肆、AI倫理準則的體現 ——以自駕車為例
二、AI倫理準則不能忽 視的重點	一、以人類安全為首要 目標
參、台灣AI的倫理準則與 立法動態	二、自駕車系統的可解 釋性
一、無人載具創新實驗 條例	三、法律應該平衡科技 與自由
	伍、結 語

* 高雄大學特聘教授、財經法律學系教授、財團法人人工智慧法律國際研究基金會執行長。

壹、前言

第三次AI（Artificial Intelligence，以下簡稱AI）浪潮，最讓人矚目的是演算法決策的興起。AI的深度學習開啟AI能夠自我學習、自我程式設計的學習演算法，不需要程式設計者一步步對電腦進程式設計，因此可以用來解決更複雜的任務。此外，計算能力的提升，包括現在的量子電腦，以及越來越普遍的大數據，都成就了更複雜的演算法，實現了更多無限的可能。

AI發展迅速，AI可以帶來更便利的生活、更高效的工作、更美好的未來；但是，發展AI未必一切都是樂觀的。已故的知名科學家霍金（Stephen William Hawking），曾表示「全面發展AI的話，人類恐自取滅亡¹。」如何在發展AI的過程裡，人類能夠享有AI對人類生活的助益，並避免AI脫離人類掌控，甚至反噬人類，成為不可忽略的問題。AI倫理的建構，便成為相當重要的議題。基本倫理準則的建構，也就成為法律政策的基本原則。

AI倫理就是AI的道德標準，是當前熱衷發展AI的國家，在關注科技之外，也十分關注的議題。為了避免AI造成人類的悲劇，必須事先建構一套足以因應AI研發與應用的倫理準則，並依此形成法律政策的原則。每個國家可能因需求不同，而有不同觀念，所以要建立放諸四海的倫理準則，並不容易。但是，找出多數國家應該遵循的倫理準則，應該可能。

為因應高速發展的AI科技對於歐盟法律、倫理及社會發展的衝擊，歐盟執委會於2018年設立五十二個專家成員的「AI高

¹ 參照，中時電子報，霍金辭世 生前曾警示：「小心AI毀滅人類」，<https://www.chinatimes.com/newspapers/20180315000234-260202?chdtv>（最後瀏覽日期：2019年11月4日）。

階專家群組」(High-Level Expert Group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)(簡稱“Expert Group”),凝聚關於「值得信賴的AI」(Trustworthy AI)的法律與倫理的共識。其後於2019年4月發布值得信賴的AI倫理指南(Ethics Guidelines for Trustworthy AI)²。仔細檢視這些AI的基本倫理準則,與許多國家或地區所陸續發布的倫理內涵,極為相似;如AI首先應當尊重基本人權、倫理規則和社會價值,即追求「倫理目標」;在保持技術創造性的同時,需要反思和加強AI的可靠性。

歐盟以外,許多具有代表性的科技公司也紛紛倡議發布AI倫理,以保證AI的合理發展。如2018年IBM Watson提出了IBM AI開發的三大原則:信任、尊重與隱私保護³;同時,微軟也提出了六大原則:公平、可靠和安全、隱私和保障、包容、透明、負責⁴;中國的騰訊在2019年提出AI的四可(可知、可控、可用和可靠)準則,對AI的問題做出了回應⁵。Facebook也在2019年初出資與慕尼黑技術大學合作建立AI倫理研究所,希望在AI的研究中引入更多倫理思考⁶。台灣在這方面,不落人後,2019年9月科技部推出「AI科研發展指引」。可以預見的是,這些AI倫理準則的發布與影響,勢必成為AI法律政策的思

² High-Level Expert Group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(2019)(以下簡稱Expert Group), Ethics Guidelines for Trustworthy AI. 詳參<https://ec.europa.eu/futurium/en/ai-alliance-consultation>(最後瀏覽日期:2019年11月4日)。

³ 參照每日頭條,<https://kknews.cc/zh-tw/tech/ganqmoy.html>(最後瀏覽日期:2019年11月24日)。

⁴ 參照中國時報,<https://www.chinatimes.com/newspapers/20181108000380-260203?chdtv>(最後瀏覽日期:2019年11月20日)。

⁵ 參照每日頭條,<https://kknews.cc/tech/am2x5eg.html>(最後瀏覽日期:2019年11月24日)。

⁶ 參照每日頭條,<https://kknews.cc/zh-tw/tech/mp4jbn2.html>(最後瀏覽日期:2019年11月24日)。

考資源。

本文擬以實例說明AI倫理準則的訂定，應當注意的幾個重點，再敘述國際上較具有代表性的AI倫理原則，然後說明台灣AI倫理法制的現況及發展。台灣AI倫理規範的實踐，主要呈現於2018年底公布的「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」，以及科技部發布的「AI研發發展指引」。此外，2019年5月立法院一讀通過的「AI發展基本法草案」，也值得介紹。最後，以自駕車為例，舉出AI倫理於自駕車發展的主要體現，說明法律政策如何實踐AI基本倫理準則。

貳、AI倫理準則的制訂與重點

一、國際上AI倫理準則的制訂與內涵

如何對於AI設定一些倫理規範，已經引起許多國家以及跨國性企業的重視，如歐盟、德國、英國、美國、OECD、G20、IEEE、谷歌、微軟等。目前國際上提出AI倫理基準者，以歐盟提出可信賴的AI倫理準則（Ethics Guidelines for Trustworthy AI）較具有完整性。歐盟的AI倫理準則包括了七大原則，分別是：應由人類監督AI、AI應穩健與安全並值得信賴、重視隱私和數據管制、使AI具有透明及可追溯性、AI應確保多元和公平、尊重社會和環境維護、建立完善究責制度⁷。

德國是歐盟的核心成員，德國的AI倫理準則主要是以歐盟的「可信賴AI倫理準則」為指導原則。例如，德國電信根據歐盟的指導原則，通過了九個具有約束力的準則，用來定義AI倫理框架：(一)責任，該準則定義了電信公司與AI之間的責任問

⁷ 參照，<https://ec.europa.eu/futurium/en/ai-alliance-consultation>（最後瀏覽日期：2019年12月1日）。

題；(二)謹慎，電信公司需要謹慎的在法律框架內發展AI；(三)支援，以客戶為中心簡化AI並豐富客戶的生活；(四)透明，告知客戶何時與AI通信以及如何使用客戶資訊；(五)安全，電信公司有責任保障客戶資料的安全，不被洩露；(六)可靠，通過審查、評估，篩選可靠資料開發和改進AI系統；(七)信任，電信公司對AI系統控制權加以保留，以便發生問題時可以隨時干預AI系統避免傷害；(八)合作，堅持以人為本進行人機交互；(九)解釋，通過AI來提高知識和技術能力，並使其易於使用⁸。

英國AI倫理的制訂，於2018年4月由上議院發布的報告中確立五大AI倫理規範，包括：(一)發展AI是為了人類的共同利益；(二)AI應當保證公平，並且讓人容易理解；(三)AI不應當用來侵犯人們的隱私；(四)所有公民都有權利接受教育，使他們能在精神、情感與經濟上和AI一起繁榮發展；(五)AI不應被賦予傷害、破壞或欺騙人類的自主能力⁹。

美國為了確保AI發展的倫理和社會意識，於2016年、2017年，電氣和電子工程師協會（IEEE,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）先後發布了兩版AI倫理設計準則「Ethically Aligned Design-Version II」¹⁰。從技術角度在三個方向設立AI的發展標準，分別是機器化系統、智慧系統和自動系統的倫理推動標準；自動和半自動系統的故障安全設計標準；道德化的AI和自動系統的福祉衡量標準¹¹。

⁸ 參照，<https://www.telekom.com/de/konzern/digitale-verantwortung/details/ki-leitlinien-der-telekom-523904>（最後瀏覽日期：2019年12月1日）。

⁹ 參照，<https://publications.parliament.uk/pa/ld201719/ldselect/ldai/100/100.pdf>（最後瀏覽日期：2019年12月1日）。

¹⁰ 參照，<https://ethicsinaction.ieee.org/>（最後瀏覽日期：2019年12月1日）。

¹¹ 參照，<https://tech.qq.com/a/20190711/004971.htm>（最後瀏覽日期：2019年12月1日）。

2018年，美國微軟公司提出的AI倫理規範很有代表性。微軟甚至成立AI倫理道德委員會，以檢視研發的產品是否符合AI的倫理準則：「公平、可靠安全、隱私保障、多元包容、透明責任。¹²」美國Google公司亦提出該公司所認同的AI準則¹³，並認為AI應當遵守七大原則，分別是：「對社會有助益；避免製造或加深歧視與不公平，於開發時即應確保安全；AI應對人類負責；注重隱私原則；堅守並嚴謹的對卓越科學的追求；於應考量使用目的、特徵及規模。」此外，有四點原則不容牴觸，分別是：(一)當整體技術存在安全的風險時，應確保利大於弊原則，並且落實確保安全機制；(二)AI不得用來製造武器及開發傷害人類的產品；(三)不使用AI收集個資或使用資料，以違背國際規範的監視行為；(四)不得將AI運用及開發於違反國際法及人權公約。

除此之外，美國政府更為關注AI在軍事方面的倫理原則。美國國防部於2019年10月30日推出世界上首個回應軍事AI應用所導致倫理問題的倫理原則——「AI原則：國防部AI應用倫理的若干建議」(AI Principles: Recommendations on the Ethical Use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by the Department of Defense)。該建議對美國國防部在戰鬥和非戰鬥場景中設計、開發和應用AI技術，提出了「負責、公平、可追蹤、可靠、可控」的五大原則¹⁴。

中國的百度公司於2018年也提出關於AI指導原則，並認

¹² 參照，<https://www.ithome.com/0/441/965.htm>（最後瀏覽日期：2019年11月27日）。

¹³ 參照，<https://ai.google/principles/>（最後瀏覽日期：2019年11月27日）。

¹⁴ 參照，https://media.defense.gov/2019/Oct/31/2002204458/-1/-1/0/DIB_AI_PRINCIPLES_PRIMARY_DOCUMENT.PDF（最後瀏覽日期：2019年12月1日）。

為AI首重的最高原則即是「安全及可控」，AI的創新願景是促進人類更平等地獲取技術和能力；AI存在的價值是教人學習，讓人成長，而非超越人、替代人；AI的終極理想是為人類帶來更多的自由與可能¹⁵。此外，2019年騰訊研究院和騰訊AI Lab聯合發布AI倫理報告，指出：(一)就AI技術自身而言，AI需要價值引導，應做到可用、可靠、可知、可控，從而讓人們可以信任AI，讓AI可以給個人和社會創造價值；(二)就AI與個人的關係而言，幸福是人生的終極目的，需要構建和諧共生的人機關係，保障個人的數位福祉和幸福工作權利，實現智慧社會人機共生，讓個體更自由、智慧、幸福地生活和發展；(三)就AI與社會的關係而言，AI所具有的巨大「向善」潛力，是歷史上任何時候都無法比擬的，AI可以協助經濟社會健康，包容可持續發展。簡言之，該份AI準則，從AI技術、AI與人類關係、AI與社會關係三個維度提出新的技術倫理（technology ethics），探索AI、個人、社會三者之間的平衡¹⁶。

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（OECD）的「Principles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（AI準則）」，即認為AI應具有包容性發展，並且有助於增進人類福祉及對地球有益；AI系統的設計應尊重法治及人權、民主價值觀及多樣性，並應包括適當的保障措施，例如在必要時允許人為干預，以確保社會公平公正；AI應當具有透明性及負責性，以確保人類理解AI並得以向其挑戰。此外，AI也應當足夠安全及可靠，並且應當不斷自我評估及管理其潛在風險；最後，相關AI開發、執行等人員，應

¹⁵ 參照，<https://www.iyiou.com/p/81513.html>（最後瀏覽日期：2019年11月27日）。

¹⁶ 參照，<https://tech.qq.com/a/20190711/004971.htm>（最後瀏覽日期：2019年12月1日）。

對AI負責¹⁷。

2019年二十國集團（G20）貿易和數字經濟部長會議確定了「G20AI原則」，該原則第一部分列出了五條需遵守的AI原則（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stewardship of trustworthy AI）。（一）包容性增長、可持續發展及福祉；（二）以人為本的價值觀及公平性；（三）透明度和可解釋性；（四）穩健性、安全性和保障性；（五）問責制¹⁸。

綜觀國際AI倫理趨勢，可以發現有個特色，那就是傾向於「以人為本」的AI藍圖，尤其以OECD之AI倫理準則，嗣後也於聯合國G20會議中受到青睞，並於會議中提出「以人為本」的價值觀¹⁹。同時，日本也提出「以人為本」的AI社會原則（人間中心のAI社会原則）²⁰。同樣地，這個觀點也在台灣立法院一讀通過的「AI發展基本法草案」²¹，以及科技部的「AI科研發展指引」²²所吸納。

¹⁷ 參照財經頭條：李彥宏提出AI倫理四原則，<https://t.cj.sina.com.cn/articles/view/6436650244/17fa77d0400100baji>（最後瀏覽日期：2019年11月27日）。

¹⁸ 參照，<https://trade.ec.europa.eu/doclib/html/157920.htm>（最後瀏覽日期：2019年12月1日）。

¹⁹ 參照，<https://www.oecd.org/going-digital/ai/principles/>（最後瀏覽日期：2019年11月27日）。

²⁰ 參照，G20 Digital Economy Ministers endorse AI principles, <https://dig.watch/updates/g20-digital-economy-ministers-endorse-ai-principles>（最後瀏覽日期：2019年11月27日）。

²¹ 「解開政府對人工智慧的最後一道枷鎖」 許毓仁籲速審《人工智慧發展基本法》，參照，<https://www.storm.mg/article/1775906>（最後瀏覽日期：2019年11月24日）。

²² 中國時報，防止AI災難 科技部訂「人工智慧科研發展指引」，參照<https://www.chinatimes.com/realtimenews/20190923001423-260405?chdtv>（最後瀏覽日期：2019年11月24日）。

購書請上：<https://www.angle.com.tw/Book.asp?BKID=14147>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人工智慧與法律挑戰／張麗卿主編、陳俊榕
等作．-- 初版．-- 臺北市：元照，2021.06
面；公分（人工智慧法律國際研究基
金會叢書）
ISBN 978-957-511-527-2（平裝）
1.資訊法規 2.人工智慧 3.文集
312.023 110006498

人工智慧與法律挑戰

5D595PA

2021 年 6 月 初版第 1 刷



主編者
元照出版

張麗卿

Eric Hilgendorf、陳俊榕、川口浩一
洪兆承、張麗卿、蔡清欉、廖元勳
黃彥男、吳志宏、葛祥林、松尾剛行
范姜真燮、陳月端、陳正根、王服清
陳維隆、劉暢、Maria W. Chee
陳敬堯、張凱鑫、楊岳平、徐珮菱
高培勛、陳弘益、江溯、王紀軒
溫祖德、蕭奕弘（依文章發表順序排列）

封面照片

已取得 PIXTA 授權

編印總經銷

元照出版有限公司

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

網址

www.angle.com.tw

定價

新臺幣 780 元

專線

(02)2375-6688

傳真

(02)2331-8496

郵政劃撥

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

登記證號：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

ISBN 978-957-511-527-2

人工智慧與法律挑戰

人工智慧（AI）的發展正如火如荼，對人類的生活、社會、經濟、文化等產生的影響，已經逐漸發酵，相關的法律挑戰也逐漸浮現。本書彙集德國、日本、中國大陸及台灣學者專家，對於AI法律相關挑戰，進行更深入及細緻化的討論，從人格、資訊保護到人類學與民刑法問題，內容非常豐富。相信本書，能夠讓關心AI法律的產、官、學、研各界，乃至一般社會大眾，有更完整的視野。



定價：780 元



元照網路書店



元照圖書館



財團法人人工智慧
法律國際研究基金會



元照出版公司

地址：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

電話：(02)2375-6688

網址：www.angle.com.tw